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  
(科苑税务分局)  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淄张税费征决〔2024〕20003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山东亮沃贸易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303MABNG9TUXM

单位社保编号：SD10123844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孙彬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370305\*\*\*\*\*0754

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华光路58号中房大厦二期1001-2室

山东亮沃贸易有限公司：(用人单位全称)

经社保、医保部门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12608.64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¥2884.7元，工伤保险费¥210.12元，失业保险费¥525.36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16228.82元。

2024年2月20日，我(分)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(淄张税费限缴通〔2024〕20003号)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张店区税务局办税

服务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陆仟贰佰贰拾捌元捌角贰分¥ 16228.82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张店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张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科苑税务分局

2024年4月7日

